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019 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0-510700-48-01-483308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

验收单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 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及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 绵水审〔2023〕16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潼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绵阳市涪城区和游仙区主持召开2019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潼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召开会议。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和游仙区城区内，由17个子项工程组成，分别为：园艺山玉泉北街护坡整治、城区重要路段人行道树池景观提升、二环路隔离开口封闭、二环路部分颜色不符合要求的交安设施，按统一要求调整为灰色系、涪江三桥与东津路交叉口安全岛改造、虹云桥北桥头接河堤增设两侧

梯步、机场路绿化带封闭，设置掉头及二次过街设施、机场直通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改造、一环路东山郡小区门前周边人行道改造工程、绵盐路北侧大河社区外绿化补填、三汇转盘交通组织优化、圣水寺人行天桥的护栏改造、西山北路中农农资公司路口（临时）工程、西山北路中农农资公司路口（临时）工程—新增子项、一环路芙蓉桥至东津路人行道改造、园艺山玉泉北街路堤侧增设栏杆及破损人行道修复、五一广场跨平政河两座桥梁维修加固。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8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09hm²，临时占地 3.72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6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9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68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9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 4280.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22.98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绵阳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绵水审〔2023〕1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81hm²。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81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81hm²。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已按批复的征占地面积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498.80 元（19.25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服管”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由建设单位委托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开展。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4.81hm²，挖方 2.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96 万 m³），填方 2.68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9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

目前监测工作已结束，施工期回顾性调查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潼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四川潼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搜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

施实际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2019 年城区市本级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96 万 m³、表土回填 0.96 万 m³、透水砖 5102m²、雨水管 238m、雨水口 10 个、雨水检查井 8 个、钢筋砼排水沟 9m、修复排水沟 231.8m、C30 砼框格 101m³

2、植物措施

绿化 58625m²

3、临时措施

密目网覆盖 26000m²

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76，渣土防护率 99.63%，表土保护率 99.3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3%，林草覆盖率 39.50%。项目区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资料, 结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计算核定,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1.41万元, 满足项目水土保持需要。

(六)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验收,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全,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可行、全面;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明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罗永冲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永泉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宝钿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明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黄玲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羊德兵	四川潼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